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明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一玲女士、赵海涛先生、周小溪先生、梁金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永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崔季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一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忠良（签字）：_____

林汉波（签字）：_____

张永鹤（签字）：_____

年 月 日